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管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玉山二村及國華街停車場公開標租公告	玉山二村及國華街停車場公開標租案報紙刊載公告案（小額採購）	報紙	114.11.14-114.11.16	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4,95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1.觀看次數達1,500次。 2.委託民間企業進行收費停車場建置工程暨場域營運，改善交通環境同時增加經濟效益，並減少機關財政支出。	聯合報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